

## 主題文章

---

### 《具有中國特色的教會體制與法規》 — 『淺析中色化之中國教會的體制與法規』

慎 勇

#### 前言：

任何一個群體，無論是民主或獨裁，開放或封閉，都會有它的「組織」。有的鬆散，有的制式（規範）；有的簡單，有的複雜。即便自認為是沒有組織的群體，其「沒有組織」的本身，也是一種「組織」形式。基督教會是由一個具有共同信仰的人群所組成的團體，因此，她應當有自己的「組織」（在聖經中，有很好的例子）。由於教會是一個信仰的團體（組織），因此，她不應當受外界（世俗）的左右和管轄。

在許多方面，教會的「組織」與世界的「組織」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例如：某些行政的運作、某些管理的架構）；然而，就其本質和性質而言，則有許多的不同。例如，對於「權柄」（權力）的來源就有很大的差異。在這個世界，政府部門的權力是國家與法律賜予的；總經理的權力是董事會授予的；部門主管的權力是上級經理賦予的；老師的權力是父母家長與教學關係賦予的。而在教會，屬靈的權柄則是從 神而來的，並以個人屬靈生命的成熟而體現出來。

一個「組織」的存在，離不開該群體的職能（運作）結構和遊戲規則。這，就是我們說的：「體制」與「法規」。正如世界上沒有完美的人一樣，世界上也沒有完美、完全的「體制」與「法規」。教會也不例外。任何的「體制」與「法規」，都有它的優點與長處，也有其疏漏和缺點。所以，我們應當更想往的是在天上永恆美好的家鄉。在那裏，才是完美、完全的。儘管教會的成長不是因為本身的「體制」與「法規」，乃是依靠聖靈的工作和 神的主權，然而，一個健康成長的教會，必然會有一個健康和適用的「體制」與「法規」。

盼望透過這個課題，激發眾位同工的思想，腦力激蕩，以對教會體制與法規的建設有一個初步的概念、方向和設想。並且，一同來嘗試探索適合中國教會的「體制」與「法規」，

起到拋磚引玉，承前啟後的作用。

## 一、對教會歷史的一點回顧－初期教會的建立

1、教會的基本定義－教會是什麼？（根據『奧斯堡信條辯證 IV，5.』<sup>1</sup>，概括描述如下）

### a. 就外部而言：

「教會為聖徒的結合（一切信徒的集團），而在這個結合之中福音教導得正當（宣講得純正），聖禮施行得正當（按照福音施行）。教會真正的合一只在乎對於福音的道理和聖禮意見相符。凡人的遺傳、禮儀，或人所制定的儀式各地不必盡同。」

### b. 就內部而言：

「教會不僅是屬於外表之事物和禮儀的一個團體，像其他行政機關一樣，她乃是在原則上屬於內心之信仰與聖靈的一個團契。」

## 2、教會的起源<sup>2</sup>－耶路撒冷

- a. 從耶穌的生活和事奉中興起，以猶太教的生活與信仰文化為背景；
- b. 門徒之所以聽命於主，是因為其超凡的屬靈魅力，而不是祂的職位；
- c. 在五旬節時成為普世性的見證：
  - 1) 五旬節，彼得講道，許多人悔改受洗；
  - 2) 過著團契、敬拜、互助和接納新信徒的生活（凡物共用）；
  - 3) 教會強調：認罪、悔改、基督的受死和復活；
  - 4) 注重「復活」和「洗禮」的道理。

## 二、對教會歷史的一點回顧－初期教會的模式（體制與法規）

### 1、耶穌復活－司提反殉道期間（第一世紀中早期）

<sup>1</sup> 由一群參與宗教改革的人士於 1530 年在奧斯堡會議時，提出《奧斯堡信條》告白路德宗信仰。

<sup>2</sup> 布恒瑞；《初期基督教會簡史》；31；

- a. 表現鬆散，沒有明顯的組織（體制與法規）
- b. 由少數的幾位（使徒）帶領
- c. 管理機構與行政組織是隨著教會增長的需要而逐步形成<sup>3</sup>
- d. 設立七位職事—信徒領袖的雛形（徒六 1-3）
- e. 初期教會職分的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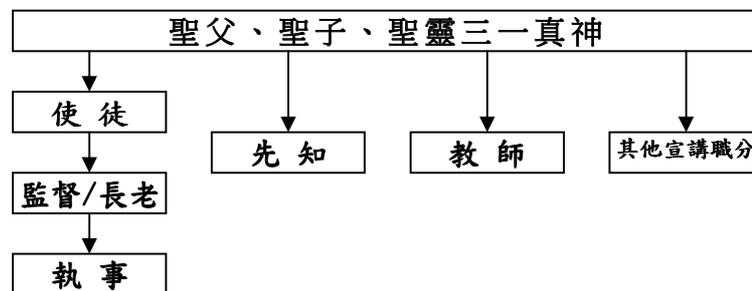
- 1) 使徒
- 2) 長老/監督

在使徒時代，「監督」基本上與「長老」同義<sup>4</sup>。

（監督—模仿當時社會中任何組織裏具有監督權力的職位而形成。<sup>5</sup>）

- 3) 執事

- f. 第一世紀教會之組織示意圖<sup>6</sup>（使徒時代）：



## 2、第一世紀中後期至第二世紀逐漸形成的模式（使徒後時代）

\* 這個期間，教會模式最大的改變是「主教制」形成與產生。

- a. 長老的職分

「於是門徒決定，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就

<sup>3</sup> 同上；45

<sup>4</sup> 吳國傑；《基督教會古今巡覽》；51

<sup>5</sup> 徐懷啟；《古代基督教史》；163

<sup>6</sup> 吳國傑；《奠基立柱》；130；

這樣做了，托巴拿巴和掃羅的手送到眾長老那裡。」<sup>7</sup>（徒十一 29-30）

- 1) 是聖經中最早提到的基督教會職分之一
- 2) 在五旬節後納入基督徒群體；仿效猶太會堂的傳統而設立
- 3) 一般是在基督徒群體中德高望重的人。

b. **主教**（事工的需要而產生）

- 1) 教會常務的處理和決定；
- 2) 分辨、防範異端和迫害；
- 3) 監督教會的紀律和教導；
- 4) 聯絡與整合地區內各教會的關係、聯絡；
- 5) 使徒逐漸離世，需要接繼主理教會的事物。

c. **省主教**

- 1) 在羅馬帝國某省首都的教會，主教被認為是這個省份所有教會的領袖。有時候會被稱為「主教長」<sup>8</sup>。
- 2) 羅馬帝國的主教長是帝國西部的首領，後漸漸演變成為眾人皆知的「教皇」。

d. **執事**（並非使徒行傳六章開始的，可能是稍晚一點）

有兩種觀點<sup>9</sup>，一種認為它是聖經中第二個聖職（第一是使徒）。

e. **教導與牧養的職分：**

先知、牧師、教師、傳福音的

（不屬於任何一個教會，像使徒一樣在教會的事奉上工作）

---

<sup>7</sup> 使用「和合本修訂版」聖經

<sup>8</sup> 布恒瑞；《初期基督教會簡史》；48

<sup>9</sup> 谷勒本；《教會歷史》；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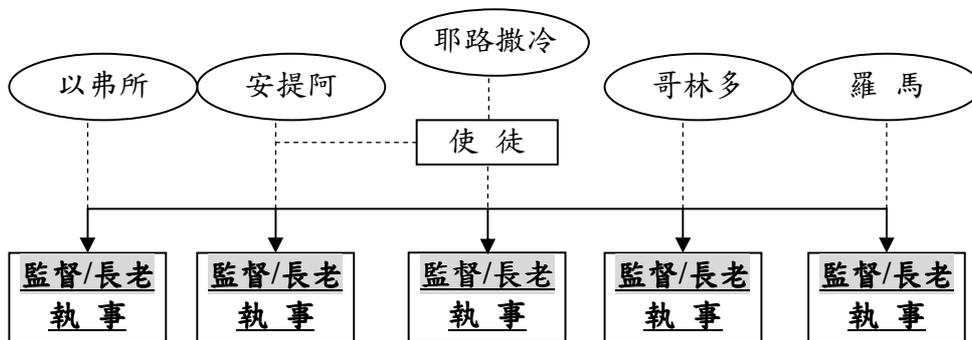
f. 教會法規：

- 1) 教會領袖的選舉有相應的規則。候選人的資格由使徒限定；
- 2) 選舉由教會完成，但委派和授聖職則是由使徒完成；
- 3) 懲戒是十分嚴厲的。異端、離道反教、犯了大罪者被教會棄絕；
- 4) 信徒受洗後若犯了某幾樣罪，就不得赦免，被永遠革除教籍；
- 5) 重視對預備受洗者的教育，包括教義方面和當追求或離棄的事。

g. 眾教會相對獨立的運作

當時，沒有共同管理的機構，也沒有共同的教會法規，沒有事工的連接和共同的教會作為<sup>10</sup>。

【第一世紀中、後期教會組織示意圖<sup>11</sup>】



3、第三、四世紀逐漸形成的模式

\* 這一時期，隨著福音不斷向西方傳揚，基督教會的組織生活的方式受到了羅馬人愛好律法與秩序之天性的影響<sup>12</sup>。因此許多制度、法規和組織形式有了許多的增加與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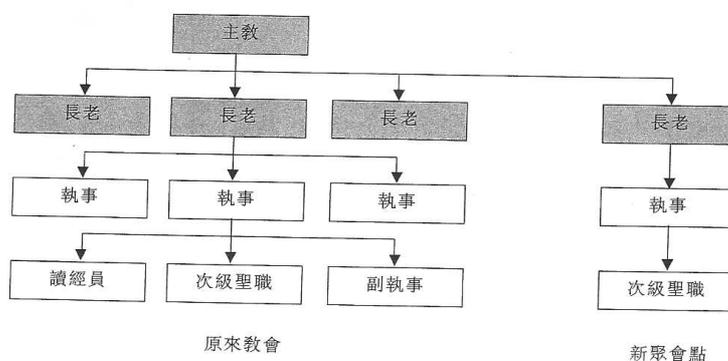
<sup>10</sup> 布恒瑞；《初期基督教會簡史》；162

<sup>11</sup> 吳國傑；《奠基立柱》；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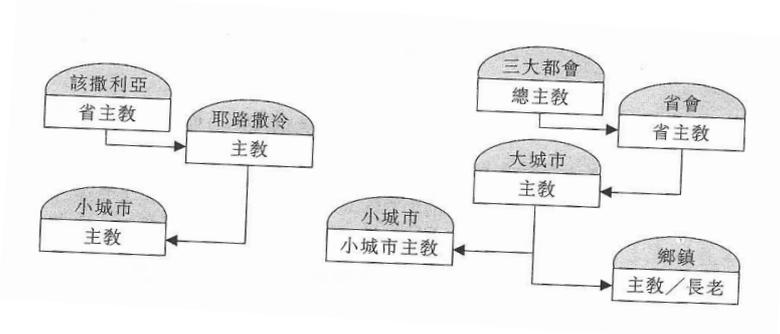
<sup>12</sup> 谷勒本；《教會歷史》；124

- a. 聖職人員（被按立擔任教會職事者）與平信徒的區別越趨明顯
- b. 教會的事工都落入聖職人員
- c. 因此，需要設立更多的職位來分擔繁重的工作
- d. 聖職人員分成：低階層的、中層的和主教團。
- e. 總主教（從主教長衍變過來）

【第二、三世紀教會組織示意圖<sup>13</sup>】



- f. 第四世紀教區架構的形成<sup>14</sup>：



- g. 「主教制」的產生－（教皇）<sup>15</sup>

1) 從第二世紀開始，一些地區的教會開始有類似耶路撒冷的使徒會議式的年度

<sup>13</sup> 吳國傑；《奠基立柱》；132

<sup>14</sup> 同上；133

<sup>15</sup> 谷勒本；《教會歷史》；127

性會議。到第三世紀更為常規化；

- 2) 因著處理異端和懲戒的問題，使得這些會議成為必需；
- 3) 起初，參加會議的有主教和平信徒代表，逐漸只有主教參與；
- 4) 這些主教的會議起初只限於每省的教會範圍，由省城的主教擔任主席；
- 5) 主後 312 年，羅馬帝國的君士坦丁皇帝准許基督徒有信仰上絕對的自由，到主後 325 年，他更下旨讓全國百姓都信仰基督教；
- 6) 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之後，就根據帝國政治上的組織模式來組織教會，各區與各省的教會有了更系統化的聯繫；
- 7) 隨著教會模式的格式化，各級主教的分工與職權劃分更系統，逐漸形成金字塔型的組織模式，而「教皇」的產生就順理成章了。

#### 4、邁向中世紀的教會模式特點

- a. 隨著教會的公開和絕對的自由發展，「主教制」和「教皇」的產生在某種程度上起到系統治理與規劃的好處；
- b. 但是，就人性的軟弱方面估量不足，以至後來教會的分裂（主後 1054 年東、西方教會完全分裂）、世俗化和信仰變質成為了必然的結果。
- c. 許多體制與法規的設立，原本是對付教會中的異端和對某些嚴重違反聖經真理的罪行之懲戒，然而，後來被歪曲，竟成為迫害和壓榨人民的工具。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異端裁判所」。
- d. 要做醒：「當大眾基督化的時候，教會就世俗化而且異教化了。」<sup>16</sup>

### 三、宗教改革時期與近代更正教教會模式的演變與發展

#### 1、中世紀的教會制度

- a. 教皇制（從「主教制」發展衍變而來）
- b. 修道主義

---

<sup>16</sup> 同上；155

## 2、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 a. 自 1517 年提出「95 條」，展開了席捲西方教會的宗教改革；
- b. 之後的年月，更正教逐漸脫離教皇的管轄，他的地位逐漸被挑戰；
- c. 更正教衍生出三大宗派：
  - 1) 信義宗（路德宗）－16 世紀產生於德國；
  - 2) 改革宗（加爾文宗或長老宗）－十六世紀產生於瑞士；
  - 3) 安立甘宗（聖公宗）－十六世紀產生於英國（參下文）。
- d. 其他幾個主要的宗派<sup>17</sup>
  - 1) 公理宗－16 世紀後期產生於英國；
  - 2) 監理宗（衛斯理宗、循道宗）－18 世紀產生於英國；
  - 3) 內地會－1865 年創立，總部設在倫敦。

## 3、宗教改革中的激進派（急進派）

\***特點**：高舉畸形的神秘主義和畸形的唯理主義者。

### a. 重洗派(Anabaptism)：

- 1) 寂靜派(Quietist)
- 2) 革命派(Revolutionaries)
- 3) 門諾教派(Mennonites)
- 4) 浸禮派(Baptists)

開始於 17 世紀英國，源自「重洗派」。但從起初就與「重洗派」的教義不同，除了否認嬰孩洗禮外，還更多接納加爾文的教義。

### b. 放浪派(Libertines)－在英國稱為「家庭派」(Familists)

### c. 蘇西尼派(Socinains)－神體一位論派（源於「神格唯一論」），1579 年創辦「荷蘭弟兄會」。

---

<sup>17</sup>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108

#### 4、英國聖公會<sup>18</sup>

- a. 出於政治的考慮和維護本國利益的目的，英皇亨利八世在 1533 年公開宣佈與羅馬教廷決裂；
- b. 在 1534 年，英國國會通過『至尊法案』，宣稱：英國國王是英國教會在世間的唯一最高元首；
- c. 在不違反和抵觸英國國王的命令與規範下，可以繼續採用天主教的教義、主教制度和聖禮禮儀；
- d. 在 1571 年，修定出「三十九條信綱」，在教義上採納了路德派和加爾文宗的某些觀點；
- e. 在組織形式、教會制度和聖禮方面，則是儘量保持天主教的模式。

#### 5、此時期的教會模式特點

- a. 隨著宗教改革運動的推展，信義宗、改革宗、安立甘宗和其他參與宗教改革的教會因著她們各自的教義、文化與習慣，形成各自宗派不同特色的教會體制與法規；
- b. 除了傳統的「主教制」（監督制），開始流行「長老制」和「會眾制」的教會體制；
- c. 「主教制」（監督制）：  
承襲初期教會傳統的架構，包括一聖公宗、信義宗、循道宗等。
- d. 「長老制」的特點<sup>19</sup>：
  - 1) 強調教會由眾長老共同領導；
  - 2) 地方教會由「堂議會」（小會 Session）治理；
  - 3) 每個區域有「區會」（長老團 Presbytery）；
  - 4) 再上有「中議會」（Synod）；

---

<sup>18</sup> 張綏；《中世紀基督教會史》；253-259

<sup>19</sup> 吳國傑；《基督教會古今巡覽》；52-53

- 5) 最高權力機關是「總議會」(General Assembly)
  - 6) 教會的長老通常分為「聖言長老」與「治理長老」。前者就是牧師，透過一系列的程式並達到各項要求者(包括神學的裝備、事奉的訓練等等)；後者則是信徒領袖，透過程式選舉產生；
  - 7) 「改革宗」和「長老宗」多採用這種教會體制。
- e. 「會眾制」的特點<sup>20</sup>：
- 1) 強調「信徒皆祭司」，因此主張以民主投票的方式選舉堂會領袖，包括聘請牧師；
  - 2) 設立「會員大會」，名義上是教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3) 通常每年固定召開一次，若遇特殊、重大決議，可依據程式召開臨時大會；
  - 4) 牧師團(主任牧師)是教會屬靈事工的帶領和策劃者；
  - 5) 由執事會、堂委會協助(輔助)牧師團執行教會日常事務的領導和管理工作；
  - 6) 各堂會(地方教會)行政獨立，互不從屬。若有共同組成的聯會，只有彼此聯繫的功能，沒有直接管轄的實權；
  - 7) 「公理宗」和「浸信宗」多採用這種教會體制。
- f. 「長老制」和「會眾制」的產生及推廣，使得更多的信徒可以直接參與到教會聖工；
- g. 各地區教會治理相對獨立，但在共同信仰的前提下，彼此有一些合作和聯繫。

## 6、更正教教會體制架構的反思

- a. 「主教制」(監督制)
  - 1) 權利集中，避免因意見不同而產生分化；
  - 2) 若帶領者具有屬靈的看見，則有利於推動和帶領事工的發展；
  - 3) 若帶領者靈命與信仰出現偏差，則這種權利容易使人腐化，將對教會造成巨大的傷害；

---

<sup>20</sup> 同上；53

**b. 「會眾制」**

- 1) 權利比較分散，增加信徒在教會的參與；
- 2) 對教會領袖產生制衡和監督的作用，以避免因人的腐化和軟弱而帶來的傷害；
- 3) 若會眾的信仰與靈命不夠成熟，會成為牧者推動事工、異象的攔阻，甚至會妨害教會的運轉和發展；
- 4) 容易出現分門結黨、拉幫結派和互相爭權的情況。

**c. 「長老制」**

- 1) 由於教會由「小會」帶領和決策，儘管牧師通常是小會的主席（美國長老宗），但他（她）的權利不會過大；
- 2) 雖然是集體領導，但領導層人數有限（通常是 12 人），權利不會過於分散，避免了一些例如「會眾制」產生的問題；
- 3) 然而，長老制的信徒對教會事工的參與度不如會眾制的信徒；
- 4) 長老制在教會的許多決策和事工的推展上不如監督制有效率。

#### 四、簡述早期中國更正教教會的模式（十九世紀—廿世紀初）

\* 早期中國更正教教會的模式，受到來華各宣教士或機構的直接影響。不同的海外宣教士或機構所建立的教會，很自然會複製各自的宗派特點。

##### 1、更正教來華

- a. 馬禮遜（英國倫敦佈道會的宣教士，1807-1834 年在華宣教）
- b. 從 1816 年開始至 1839 年，陸續有海外宣教士來華，中國的基督教會逐漸被建立起來；
- c. 從 1860 年後，教會迅速在中國內地發展起來；
- d. 至 1907 年（馬禮遜來華 100 周年），外國宣教士總數達到 3,833 人。基督徒有

27 萬多人，全國佈道點或教會已經達到 632 個<sup>21</sup>；

e. 至 1915 年，更正教基督徒達到 52 萬多人。

## 2、來華教會的宗派與分佈<sup>22</sup>

宗派	所屬教會	在華事工分佈
公理宗	倫敦會、公理會、美晉會	港粵江浙漢口/重慶/成都/宜昌/張家口
信義宗	禮賢會、三巴會、路德會、信義會（芬蘭、丹麥）	廣東/湖北/湖南/河南 （成立「中華信義會」）
監理會 衛斯理宗	美以美會、聖道公會、循道會、遵道會、循理會、監理會、福音會	偏及全國，設有自己的教區
聖公宗	美國/英國/加拿大	港粵江浙魯川桂湘皖贛豫/福建/華北
長老宗	美北、美南、歸正等 8 個	華南/海南/江浙/皖豫/魯直/關東/兩湖
浸禮宗	英國、瑞典浸信會	分佈：華南/華東/華北/華西/華中五區
內地會	由戴德生創辦，自成一派	深入窮鄉僻壤，偏及西南苗族和內地
其他教會	複臨安息會	穗港豫滬/廈門/漢口/長沙/重慶/瀋陽
	雅禮會（美大學生組建）	長沙
	貴格會（美國）	南京
	宣道會	長沙/武昌/無為/臨潭/梧州/甘肅等地
	公誼會（英國貴格會）	四川
	使徒信心會	廣西/山西/陝西/浙江
	上帝教會	燕京/河北/陝西/山西/桂粵魯
	南直福音會	河北
	救世軍	燕晉魯
	弟兄會	閩贛蘇魯
神召會	雲南/廣東	

## 3、中國教會初期的模式特點（19-20 世紀初）

a. 從馬禮遜來華的 27 年間（1834 年過世），他在華共帶領了十人信主<sup>23</sup>，包括蔡高和梁發。而簡單而淳樸的家庭式聚會（類似查經班）成為那個時期的教會模式；

<sup>21</sup> 谷勒本；《教會歷史》；542

<sup>22</sup> 同上；546-549

<sup>23</sup> 沙百里；《中國基督徒史》；251

- b. 隨著對華宣教運動的擴展，西方宣教士們直接影響到在華教會的建設，使得中國教會初期的模式逐漸成為各西方教會（差會）的縮影。有些宗派甚至也設立了教區制；
- c. 「太平天國」運動
- 1) 在 1836 年，洪秀全（廣東花縣人）到廣州參加鄉試，遇到公理會傳教士史第芬(E. Stevens)，得到一本梁發著《勸世良言》；
  - 2) 隨後在家患病 40 天，在朦朧中看到異象，認為自己受命於天；
  - 3) 在 1843 年，洪秀全 30 歲的時候再到廣州應試。其間創立「拜上帝會」，勸人為善，遵守天條；
  - 4) 在 1851 年元月，率眾揭竿起義，並於 1853 年 3 月攻克南京；
  - 5) 創建「太平天國」，定都南京，自命天王，「拜上帝會」成國教；
  - 6) 沒有特定的禮拜堂，也不設主教、牧師、長老等職。由太平軍中的各級首領主持宗教生活（活動）<sup>24</sup>；
  - 7) 後來曾設立「牧司教導官」之職，分管太平天國的宗教事務；
  - 8) 隨著 1864 年太平天國的覆滅，這種國教的模式終告結束。
- d. 從 1855-1897 年期間，教會的組織形式基本沒有發生什麼變化<sup>25</sup>；
- e. 教會聯合體的出現<sup>26</sup>
- 1) 在 1907 年的傳教大會，決定成立「中華基督教聯盟」；
  - 2) 1912 年成立「中華聖公會」，包括 11 個教區和三萬受洗成員；
  - 3) 在 1914 年，由八個團體組成「中華長老會」（聯合會）。
- f. 土生土長的中國教會<sup>27</sup>
- \* 這些教會規模較小，組織形式比較分散靈活。
- 1) 真耶穌教會（由魏恩波創立於 1917 年）

<sup>24</sup> 姚民权/罗伟虹；《中国基督徒简史》；109

<sup>25</sup>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345

<sup>26</sup> 同上；561

<sup>27</sup> 姚民权/罗伟虹；《中国基督徒简史》；参 190-197

- 教會不設牧師，僅設長老、執事；
- 因為其許多教義、教規違背正統教會的主張，被定為異端。

#### 2) 耶穌家庭（由敬奠瀛創立於 1921 年）

- 按照家長制的方式建立，設有農工部、鐵工部、大小針線房、大小廚房、醫藥部；
- 敬奠瀛自任為馬莊老家的家長，是耶穌家庭的最高領導者；
- 每年舉行兩次大聚會，各地小家派人參加，由大家長（敬奠瀛）親自主持；
- 在 1952 年 4 月，馬莊的老家改為教堂，稱為「北新莊耶穌教堂」。

#### 3) 基督徒聚會處－「小群」（由倪柝聲創立於 1922 年）

- 主張每一城鎮建立一個地方性教會；
- 教會不設牧師，提倡每個信徒都可以事奉神；
- 教會的同工、長老、執事、信徒都可以主持擘餅聚會（聖餐禮拜）；
- 地方教會的管理者稱為長老，下設執事。

### 4、中國教會的動盪期（1950-1978 年）

- a. 根據統計，1950 年中國的更正教徒總數約 100 萬人<sup>28</sup>；
- b. 從 1950 年 5 月由吳耀宗等人開始預備和推動《基督教宣言》開始，直到 7 月份有 40 位基督教領袖簽署宣言，「三自」運動被推動起來；
- c. 中國的基督徒立即分裂成為兩個部分。在之後的兩年當中，有近一半的中國更正教徒站在了宣言的一邊<sup>29</sup>；
- d. 反對此宣言的基督徒堅決抵制，拒絕參加「三自」系統的教會，轉為家庭式聚會。從此，遭受不同程度的逼迫，為信仰付上極大的代價；
- e. 從 1966 年開始，隨著「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開始，一切宗教都被取締，

<sup>28</sup> 沙百里；《中國基督徒史》；313

<sup>29</sup> 同上；314

教會公開的聚會幾乎絕跡。但嚴酷的環境，卻醞釀著中國基督徒的復興與新的發展；

- f. 直到 1978 年，隨著中國的政策轉向開放與經濟的改革，「三自」系統的教堂逐步重新開放；而家庭教會也在持續不斷的管制中逐步恢復聚會，在各樣的逼迫中加倍迅速地成長著，直到如今；
- g. 在此期間，家庭教會的教會模式是單純的，類似單一的監督制與家長制的結合。在特定的時代背景和環境中，這樣的模式有效地幫助和推動了教會的發展和日常的運作；
- h. 隨著時代的變遷，福音的傳播，人心的歸向，中國教會既面對機會也面對挑戰。如何順應教會的發展和需要而轉變教會的模式，成為許多地區教會刻不容緩的課題。

## 五、教會模式的本質與特點

### 1、教會組織模式的意義（體制與法規）：

- a. 良好的組織結構（體制）是幫助教會達成目標的有效和有利的工具；
- b. 良好的組織紀律（法規）是幫助教會建立規範，避免或修正因人性的軟弱而帶來對教會（整體與個體）的傷害和虧損；
- c. 然而，教會模式只不過是一種工具。『若非從聖靈得能力，任何的組織都不能發揮合神心意的功效』。<sup>30</sup>

### 2、教會模式的原則：

「為要裝備聖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sup>31</sup>

- a. 建立團隊的事奉
- b. 成全聖徒—裝備聖徒，回應主的呼召

---

<sup>30</sup> 吴兰玉；《管之以理》；93

<sup>31</sup> 使用「和合本修訂版」聖經

- c. 各盡其職－發揮個人的恩賜，做事奉的工作；
- d. 建立基督的身體－達成教會的終極目標。

### 3、職位的設立

- a. 根據事工的需要，設立不同的職務（職分）和職責；
- b. 要制定「職務說明」（責任、範圍、權柄、從屬關係等）；
- c. 充分考慮和評估，避免人力資源的失效、失衡和重疊。

### 4、「法規」的制定

- a. 如同火車行進的軌道，「法規」就是教會日常治理以及教會倫理、教會生活的方向、法則和紀律的規範和指引；
- b. 「法規」不是律法，因此必須體現 神的公義與慈愛，而不是為了定別人的罪或限制他人在耶穌裏的自由；
- c. 「法規」所包含的教會紀律不是用來審判人，乃是幫助教會個體在教會或社會生活中具有符合聖經真理的言行，以維護教會整體與個體的信仰見證。『紀律是教會見證的必要條件，從紀律而產生的教會秩序是榮耀 神的第一步。』<sup>32</sup>
- d. 教會法規通常應當包括以下的內容：**【以「會眾制」為例】**
  - 1) 組織名稱
  - 2) 組織目的
  - 3) 信仰條款（信仰告白）
  - 4) 會眾制度說明
  - 5) 會眾的權力和義務
  - 6) 教會的組織結構與運作流程
  - 7) 教會的職位與說明
  - 8) 法規的約束、改進與修正

---

<sup>32</sup> 薛天栋；《教会治理学》；67

## 9) 法規的生效與執行

### 5、有系統的組織架構

\* 根據事工的需要，設立相應的組織（體制架構），在職位和功能上要有明確的界定，避免重複與遺漏。包括：

#### a. 教牧同工

- 主任牧師
- 副牧師（分管不同事工，如：青少年、基督教教育）
- 助理牧師（分管專項事工，或協助副牧師的事工）

#### b. 行政同工

- 行政主任（同工）
- 秘書
- 財務
- 總務
- 堂役
- .....

#### c. 長執同工

- 長老會（主席、成員）
- 執事會（主席、成員）

#### d. 各項事工委員會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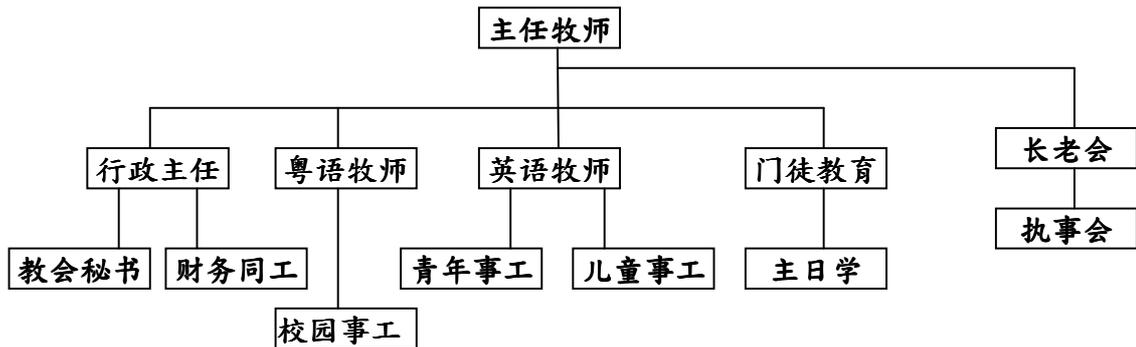
#### e. 其他與教會事工有聯繫的環節。

### 6、教會治理（管理）的架構與流程

- a. 良好的架構必須要簡潔、清晰而不複雜。條理清楚，一目了然。
- b. 教會架構實際上就是一個權力架構，因此，教會內的組織架構圖本身就是一個

權力系統<sup>33</sup>。

- c. 一個正確的架構圖可以清楚地表現出教會的權利系統和運作流程；
- d. 教會架構圖實例：



## 7、「無教會主義」的理論

- a. 廿世紀初期的「無教會主義」，是日本基督徒、傳教士內村鑒三（1861-1930年）所提倡的基督教信仰，認為信基督不必然要透過制度和儀式；
- b. 除在日本外，韓國和臺灣也有分佈；
- c. 設立監督、長老、執事等職務，確立教會的制度組織，以建立對抗異端的福音防線<sup>34</sup>；
- d. 『教會的信徒彼此的關係，不是支配和服從的關係，而是彼此事奉的關係，而將表現地位高低或支配的尊稱，一切予以排除』<sup>35</sup>；
- e. 「無教會」就是排除一切的組織化制度化<sup>36</sup>。

※**評論**：正如前言所述，「無教會」其實也是基督教會的一種模式。其「無制度組織」的本身就是一種制度組織形式；無體制架構的本身就是一種教會體制的架構。我們可以稱之為：「無教會的模式」。

<sup>33</sup> 刘忠明/卢龙光；《像样的教会管理》；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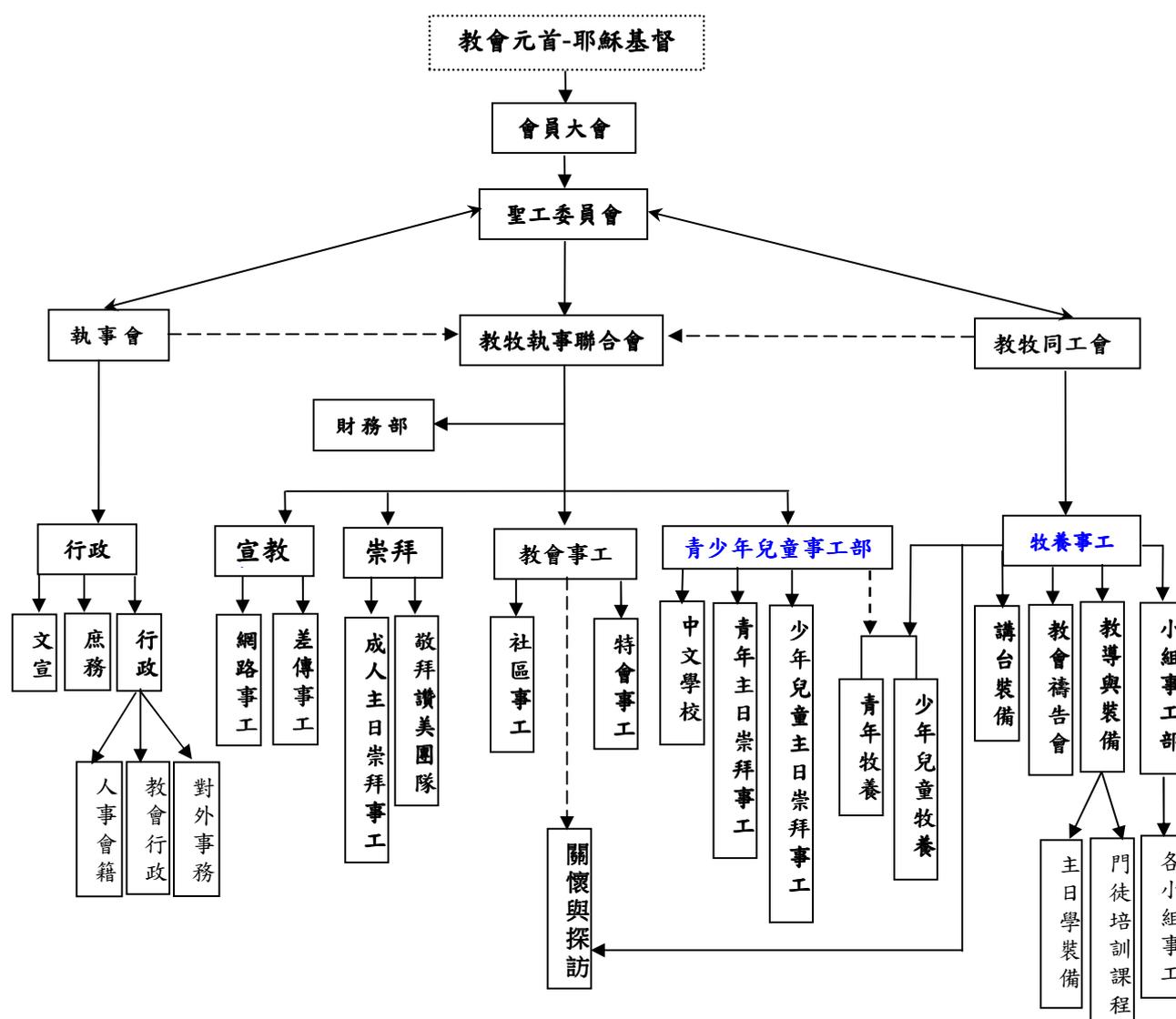
<sup>34</sup> 高橋三郎；《教會的起源和本質》；93

<sup>35</sup> 同上；101

<sup>36</sup> 高橋三郎；《教會的起源和本質》；102

## 六、教會模式的案例分析（體制與法規）

【使用「洛杉磯聖迦谷靈糧堂」的例子】（僅展示架構圖，法規太長而在本文中省略）



## 七、轉型中的中國教會模式－憑信心的預備

在建造中國教會的體制與法規過程中，不能夠將西方教會的系統照搬過來。從歷史上來看，實在有許多失敗的例子，帶給中國教會更多的是混亂。因此，當我們在探

討中國教會模式的時候，不能拋開中國文化和傳統的特點，更不能將中國教會西方化。因為東、西方的文化存在著根深蒂固的差異，思維的進程都相當不同。例如：對時間管理的看法，東西方的思維就存在巨大的差別。在西方文化下的人認為時間是「具實體性及本體性，故可控制（節約、浪費、預算、排期）」<sup>37</sup>。正如本人的孩子們，在美國長大，對時間的觀念很強，他們從來聽不懂爸爸說的“10 點左右”、“大概 2 點鐘”、“差不多 7 點鐘”是什麼意思。他們每次都會反問說：“到底是什麼時候？是幾點幾分？”顯然，東方人的思維中更在乎良好的關係，看重情感—寧可傷身，也絕不傷感情。所以，東方人凡事都喜歡留有「空間」和「彈性」，對待程序和計劃倒是次要的—時間觀念不如西方人強烈。這些，同樣很明顯地表現在中國教會的同工和弟兄姐妹的身上。所以，過於嚴謹和缺乏彈性的制度（規範），東方人是很難適應的。就算要勉強遵守，也總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也是東方人的一個特點。

林語堂先生曾經在他的書中說到：「中國人在他們的思想中是情感的……因此，中國人的思想中甚少抽象的概念，或者根本沒有，他們從來沒有離開生活的範圍，沒有沉溺於抽象推論過程太久的危險」<sup>38</sup>。也就是說，中國人（甚至是東方人）是很務實的，是很實際的，所以他們喜歡走捷徑，也很喜歡變通，喜歡討價還價。在東方人眼中，這些都意味著智慧與聰明的表現。其實，猶太人更具備這些特徵，因為他們也是東方人，甚至在許多方面，中國人與猶太人的文化、觀點和思維方式都相當接近。這就帶出另外一個問題：基督教是東方的還是西方的？

從表面上來看，許多人會認為基督教是西方的產物，因為近代的宣教士都是從西方來的。簡單地說，這種觀點不對。因為基督教信仰的發源地是猶太民族，而他們是地地道道的東方人。我們或許祇可以這麼說：基督教產生於東方，卻在西方發揚光大，而逐漸從西方再轉回東方。所以，基督教傳播到東方世界，應該說是「落葉歸根」，而更純正的基督教的神學和文化，應當在東方的文化背景消化下回歸真理。正如溫以諾博士在他的文章中指出：「基督信仰從地域看來本源於中東猶太民族，就歷史過程而

---

<sup>37</sup>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50

<sup>38</sup> 林語堂；《信仰之旅》；63

言，是先經西方國家東傳而至中國，故積纍千載的神學雖來自西方世界，但絕非西方信徒所獨有」<sup>39</sup>。林語堂先生也曾經這樣指出：

「基督教最令東方人震驚的是，差不多所有基督教神學，都對宗教作學院式的研究。那錯誤幾乎是難以相信的，但在一個以理性為首要多過以感情及人的全意識為首要的世界中，這種錯誤甚至不為人所發覺及被忽視。科學方法並沒有錯，但它完全不適用於宗教的範圍」。<sup>40</sup>

可見，當中國教會在尋求教會模式，甚至是神學思想的時候，必須要有中色化的處理，必須要考慮到中國的文化與國情。作為中國新興教會的傳道人，則應當注意到建造中色化的中國教會的重要性的責任。這不僅僅是指在神學理論、牧養理念和教會治理的領域，甚至包括在禮拜堂的建築樣式，都應當有更多中色化的特徵。總而言之，轉型中的中國教會模式（體制與法規）應當具備中色化的特點，這是一件名正言順、理所當然的事情。接下來，將針對中色化神學和中色化教會模式作簡單的說明。

## 1、中色化神學的基本理念：

- a. 「神學」：是人系統而科學地，對一切有關 神及人的本性，與受造一切的關係，所作系統式的研究。<sup>41</sup>
- b. 「中色神學」：是由中國人用中式意識形態及思維進程，研究方法，討論中國人所關切的問題的一門學問，既有別於西方神學研究，又具中國文化色彩，且適切中國人的處境及經驗。<sup>42</sup>

## 2、中色化教會模式應注意的特點：

- a. 「家」的觀念：

---

<sup>39</sup>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61

<sup>40</sup> 林語堂；《信仰之旅》；185

<sup>41</sup>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56

<sup>42</sup> 同上；58

中國人對「家」的觀念很重。例如：每年春節返鄉的人潮和車水馬龍的情景，遠超過西方人的想象和理解。另外，「家庭教會」顧名思義，是與「家」的觀念和關係密不可分的。

b. 「家」的責任：

既然大家都具有對教會就是「家」的觀念，因此，大家都容易認同家庭的倫理關係是相當重要的。例如：家風、家傳、家產、家族……。

c. 「家」的使命：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三 5)所以，若要建立好的教會，應當先建立美好的家庭。教會不僅應當以家庭為單位作為牧養重點，也應到考慮家庭的因素對體制與法規的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d. 「家」的關係（恩情）：

中國教會應當更具備「家」的關係。而這種關係是以感性（恩情）來彼此聯結與鞏固，同樣也應當以感性去感受 神的恩典。每一天都是可以去經歷神的，以致以手腳來回應 神的恩典，如此的生命是每一天都活潑的。因此，在設定教會體制與法規的時候，要注意到「關係」（恩情）的因素。

### 3、中國家庭教會分類的特點：

a. 按地區分類：

1) 城市教會

- a) 白領、各專業人士
- b) 知識份子與海歸
- c) 外來民工
- d) 城鎮居民
- e) 學生團契
- f) 混合型

2) 農村（鄉鎮）教會

- a) 沿海發達城市周邊的鄉鎮教會
  - b) 內陸及發展中城市周邊的鄉鎮教會
  - c) 邊遠山區和少數民族地區的鄉鎮教會
- b. 按宗派背景分類：
- 1) 靈恩背景的教會
  - 2) 傳統聚會所背景的教會
  - 3) 傳統福音派教會
  - 4) 傳統宣教區的教會
  - 5) 新興教會
- c. 按教會體系分類：
- 1) 傳統教會系統：真耶穌教會、耶穌家庭、聚會處。大都已經轉型，還有部分保持原有模式。
  - 2) 八十年代興起的五大家（團隊）：方城、唐河、利辛、潁上和溫州
  - 3) 新興團隊
  - 4) 各地獨立教會

#### 4、中國教會中色化之基本模式（體制與法規）：[\(簡述\)](#)

- a. 不適合「主教制」
- b. 不適合「會眾制」
- c. 較適用與「監督制」與「長老制」的結合—由主任牧師和牧師團帶領教會事工：
  - 1) 主任牧師在職責上領導與決策教會聖工，但在制度上要限制其絕對的權力；
  - 2) 由牧職長老與治理長老組成「堂議會」（Session）協助主任牧師的工作；
  - 3) 若該教會發展出各地方的分教會，將採用「總會制」管理，但各分教會之堂務治理由分教會的牧師及堂務會負責；
  - 4) 若每個地方區域產生 12 間以上的分教會，總會將按照所屬區域設立「區會」管理，並設立區會會長和長老團（Presbytery），對上向總會負責，對下向所

- 屬的分教會提供協調、督導和仲裁。該長老團成員從該區會中的分教會牧者中產生；
- 5) 若分教會發展超出本省範圍，可以根據發展區域與區會的數量（達到 12 個以上）劃分為「片區」（例如：華南片區、華東片區、東北片區），並設立「區長」和「片區中議會」（Synod），對上向總會負責，對下向所屬片區中的「區會」提供協調、督導和仲裁。該中議會成員從該片區中的區會會長中產生；
  - 6) 當所屬教會的片區超過 12 個時，可設立「總議會」（General Assembly），成員從各片區中的區長中產生，成為本體系教會最高的協調、督導和仲裁的權力機關；
  - 7) 在法規的制定中，多提供原則性的條款，一些特別主要的（如：治會倫理、權限、紀律）和普遍容易發生的問題，則需要比較細緻的說明。但是，仍然需要注意留有空間，授權各責任單位（例如：分會、區會）有自行商議和個案處理的機制。

**【受篇幅的局限，本文將不會提供具體的體制與法規的內容】**

## 結語：

正如我們之前所說的，在地上的教會沒有任何一個模式（體制與法規）是完美、完全的。它們的存在有一定的原因，受到各自教義、環境、文化、時代、傳統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同的特徵。然而，任何一種幫助教會健康治理和發展的教會模式，都離不開一個根本的因素－信仰的純正和屬靈生命的成熟。

各位同工們，「愛主」應該是基督徒建造教會的最大動力。因為教會是主耶穌在愛（恩情）中建立起來的，就是用他的寶血澆奠出來的。所以，任何教會在制定和實行她們的模式（體制與法規）的時候，都不能忽略「愛」（恩情）的原則。教會必須要彰顯出神的公義，更要彰顯出耶穌基督的愛（恩情），無論是對主內的弟兄姊妹，還是對未信主的朋友。倘若任何的教會模式實際上已經攔阻了教會的成長、攔阻了福音的廣傳、攔阻了

耶穌基督愛（恩情）的傳遞，那麼，她就應該，而且是必須要被改變。要麼是透過教會的治理者，要麼是透過 神自己的工作。

展望 21 世紀的中國教會，我們因著對主耶穌的盼望而滿懷希望！我們相信：在主耶穌基督的帶領和保守之下，中國教會將向全面公開化的方向發展。因此，不斷成長中的中國教會，不僅面臨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也同時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其中，如何建立和牧養一個健康、活潑、持守真理的教會，如何設立具有當地特色、適合當地教會文化的教會體制和法規，是一個不可回避，也是無法回避的、不容忽視的課題。讓我們從現在就開始思想和尋求適合中國文化的教會體制與法規，做好思想和實際操作上的預備（因為機會總是留給那些預備好的人）。

盼望我們能夠順從聖靈的帶領，跟隨耶穌的腳步，昂首闊步，迎接中國教會又一波的復興與壯大！

---

---

### 【參考書目】

- 1、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1999 年；
- 2、林語堂；《信仰之旅》；臺北：道聲；1997 年二版 5 刷；
- 3、溫以諾；《基督教對中國現代化運動之貢獻》；第三屆北美華人基督教學者學術研討會-專文；1998 年 6 月 5 日-8 日；
- 4、溫以諾；《西風東漸》；《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四期，2006 年；
- 5、薛天棟；《教會治理學》；2004 年；
- 6、張綏；《中世紀基督教會史》；臺北：淑馨出版社；1996 年 2 刷；
- 7、布恒瑞 著，郭鳳卓 譯；《初期基督教會簡史》；臺北：真道之聲出版社；1995 年再版；
- 8、徐懷啟；《古代基督教史》；1988 年；
- 9、吳蘭玉；《管之以理》；馬來西亞：協傳培訓中心；2002 年初版；
- 10、劉忠明、盧龍光；《像樣的教會管理》；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11 年初版 3 刷；
- 11、沙百里；《中國基督徒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 版 1 刷；
- 12、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 版 1 刷；
- 13、賴德烈；《基督教在華傳教史》；香港：道風書社；2009 年初版；

- 14、谷勒本；《教會歷史》；臺北：道聲出版社；1996年二月新版；
- 15、高橋三郎；《教會的起源和本質》；臺灣：公報社；2009年12月初版；
- 16、姚民權，羅偉虹；《中國基督徒簡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年7月4刷；
- 17、John McManners 編；《牛津基督教史》；牛津大學出版社與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
- 18、唐佑之；《教會管理》；香港：真理基金會有限公司；2005年初版；
- 19、吳國傑；《奠基立柱》；2006年；
- 20、吳國傑；《基督教會古今巡覽》；2007年；
- 21、林美玫；《十九世紀基督新教在華傳教活動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以美國傳教士和傳教團體為主的討論》；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集刊-專文；2000年第三卷。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45期，2016年7月

(蒙作者惠文刊載，謹此致謝！)